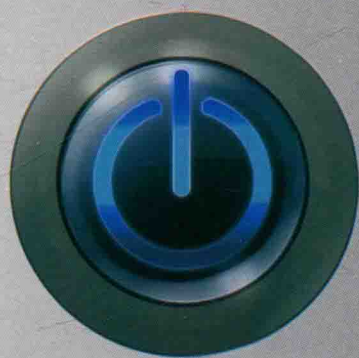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下 房地产企业会计

贺志东 编著



权威

丰富

Convenient

方便

实用

Practical

专业

详尽

Detailed

Authoritative

Clear

Rich

清晰

Authoritative

Practical

清晰

实用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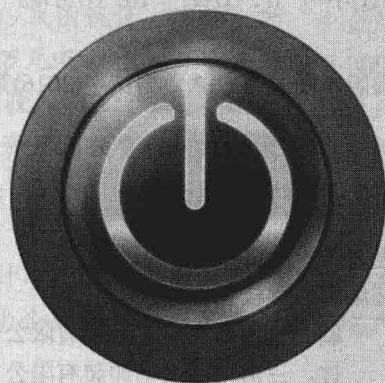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下 房地产企业会计

贺志东 编著



RFID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第一本房地产企业会计实务著作。本书根据房地产行业的特点,为全国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房地产企业“量身定做”,提供极其个性化的会计操作方法与技巧。全书共5篇,12章。内容包括: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综合知识,小型房地产企业经营成果信息的反映(小型房地产企业收入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成本费用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表),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信息的反映(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负债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所有者权益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表),小型房地产企业流量信息的反映(小型房地产企业现金流量表),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小型房地产企业纳税申报)等。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房地产企业会计 / 贺志东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121-30570-2

I. ①小… II. ①贺… III. ①房地产企业—会计 IV. ①F29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6575 号

策划编辑: 杨洪军

责任编辑: 袁桂春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40.75 字数: 109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前言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采用专门方法,连续、完整、系统地反映和控制小型房地产企业的经济行为,进而达到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目的的一种管理活动。

推出行业财会实务丛书的缘起,是我们在约 20 年的财会财税实际执业过程中广大客户提出的需求。许多从事财会实务工作的人员(尤其是基层的同志)普遍反映,现有的一些关于会计、财务、成本管理等类的图书,与市场需求脱节,多为只谈皮毛、侧重概念和理论的“小册子”,且内容老化、过时,基本讲的是工业企业的(或稍涉及商业企业)。试图用一本小册子搞“大杂烩”,已经难以或无法满足各行各业读者的具体需求。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行业特征,特殊经济业务对财会实务有具体要求。例如,房地产企业与工商、金融保险企业的核算差异就非常大,房地产企业与运输业、商业的成本核算也相差甚远;房地产企业与运输业、工商企业的存货核算也无法相互替代……因此,只要国民经济中存在着各行各业,行业财会的区别就将随之永远存在。

另外,我国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我国统计、会计上的“小企业”与大家通常所认为的小企业不一样,例如,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才被划分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书根据房地产行业的特点,为全国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房地产企业“量身定做”,提供极其个性化的会计操作方法与技巧。本书为我国最新小企业会计准则下第一本房地产企业会计实务著作。

本书由全国著名财会、审计、税务专家贺志东同志编写。全书分为 5 篇,共 12 章。内容包括: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综合知识,小型房地产企业经营成果信息的反映(小型房地产企业收入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成本费用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表),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信息的反映(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负债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所有者权益会计、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表),小型房地产企业流量信息的反映(小型房地产企业现金流量表),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小型房地产企业纳税申报)。

本书读者对象:房地产企业负责人,房地产企业财会人员,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财政、税务、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人员,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化的企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会计理论和教育工作者,院校师生等。

本书主要特色：根据房地产行业特点，严格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精心编写，具有权威性；高度的操作性、实用性；案例丰富、具体；讲解全面、透彻、通俗；专业性；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囿于学识、科研经费、编写时间等方面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E-mail: jianyi@tax.org.cn）。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扫描右图加入智董集团旗下中华第一财税网官方微信获取每日财税资讯汇总快递等。



目 录

第一篇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综合知识

第一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综述.....	2
第一节 房地产行业综合知识	2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	10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凭证	52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账簿	58
第五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账务处理	66

第二篇 小型房地产企业经营成果信息的反映

第二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收入会计.....	74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收入综述	74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	76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收入计量	78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各种销售方式业务的核算.....	79
第三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成本费用会计	86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成本费用综述	86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	89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	98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期间费用	105
第五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
第四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形成及利润分配会计	110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	110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政府补助	114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所得税费用	117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分配	125

第五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表	128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表综述	128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利润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129

第三篇 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信息的反映

第六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会计	134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流动资产	134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非流动资产	210
第七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负债会计	231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流动负债	231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非流动负债	246
第八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所有者权益会计	250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资本公积	252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盈余公积	252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未分配利润	254
第九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表	257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表综述	257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259

第四篇 小型房地产企业流量信息的反映

第十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现金流量表	266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现金流量信息的反映综述	266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7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7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8
第五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69

第五篇 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

第十一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	274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综述	274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附注	276

第十二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纳税申报	281
第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81
第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16
第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代扣代缴.....	448
第四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488
第五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489
第六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499
第七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00
第八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520
第九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534
第十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534
第十一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534
第十二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541
第十三节 小型房地产企业契税的纳税申报.....	541
附录 A 《小企业会计准则》	547
附录 B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606
附录 C 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613
附录 D 小型房地产企业涉税会计需要掌握的相关税收政策.....	620

第一篇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

综合知识

第一章

小型房地产企业会计综述

第一节 房地产行业综合知识

房地产又称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固着在土地、建筑物上不可分离的部分及其附带的各种权益，具有位置固定、不可移动、使用长期、个别性等特征。

房地产开发，是通过土地、建筑材料、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劳动力、资金和专业人员经验等多种资源的组合使用而为人类提供入住空间，并改变人居环境的一种活动。

房地产业是随着城市住宅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市住宅商品化的推行，以及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逐步从建筑业分离出来的新兴产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同于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行业，是建筑产品的生产部门，一般来说，只管施工，不管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给排水、供电、道路通畅、场地平整）等，房屋建成后，验收合格交付开发企业，因而属于第二产业部门。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仅是土地和建筑产品的经营部门，而且还从事部分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具有生产、经营、服务三重性质，是以第三产业为主的部门。但在建房，如编制工程预算、竣工决算等方面，二者是相同的。

一、房地产的种类

从物质形态角度来划分，房地产主要可分为土地、建成后的物业和在建工程三种类型。

（一）土地

土地是房地产的一种原始形态，但由于土地具有潜在的开发利用价值，通过在土地上继续投资，就可以最终达到为人类提供入住空间的目的。故土地属于房地产的范畴并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土地又分为未开发的土地和已开发的土地两种类型，前者基本属于乡村集体土地，而后者通常属于城市国有土地。在一定条件下前者可以向后者转化。从投资的角度来说，城市国有土地或规划中可以转化为城市国有土地的乡村集体土地，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

依土地所处的状态不同，城市土地又可分为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立即可以开始建设的熟地和必须经过土地的再开发过程才能用于建设的毛地。毛地和熟地之间的价格差异并不仅仅是土地再开发的费用。对于房地产投资者来说，购买熟地进行建设时，虽然土地费用会比购买生地自行完成土地开发（拆迁、安置、补偿）后再建设的方式要高，但由于缩短了开发投资的周期，减少了投资风险，因此是许多投资者愿意选择的方式。一般来说，购买毛地的投资者其投机色彩更浓一些。

随着我国土地管理制度的健全,土地一级开发和土地出让计划,逐渐成为政府管理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

1. 土地一级开发

土地一级开发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毛地)或乡村集体土地(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五通一平(上水、下水、供电、通信、道路通,场地平整)或七通一平(上水、下水、供电、通信、煤气、热力、道路通,场地平整)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

2. 土地出让计划

土地出让计划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为满足一定时期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合理利用土地的要求,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范围内政府出让土地的规模、用途等的总量安排和空间位置的安排,以及对具体地块出让方式、次序、价位和开发强度、用地条件等的确定。

(二) 建成后的物业

所谓建成后的物业,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已通过竣工验收、可投入正常使用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按其当前的使用状态,可分为空置和已入住(允许有部分空置)两种情况。按照建筑物的用途不同,这类房地产可分为下述几种形式。

1. 居住物业

居住物业是指供人们生活居住的建筑,包括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等。这类物业的购买者大都是以满足自用为目的,也有少量作为投资,出租给租客使用。由于人人都希望有自己的住房,而且在这方面的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支付能力的增强不断向更高的层次发展,所以居住物业的市场最具潜力,投资风险也相对较小。此外,居住物业的交易以居民个人的购买行为为主,交易规模较小,但由于有太多的原因促使人们更换自己的住宅,所以该类物业的交易量十分巨大。

2. 商业物业

商业物业有时也称经营性物业或投资性物业,包括酒店、写字楼、商场、出租商住楼等。这类物业的购买者大都以投资为目的,靠物业出租经营的收入来回收投资并赚取投资收益,也有一部分是为了自用。商业物业市场的繁荣除与当地的整体社会经济状况相关外,还与工商贸易、金融保险、顾问咨询、旅游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这类物业由于涉及的资金数量巨大,所以常以机构(单位)投资为主,物业的使用者多用其提供的空间进行经营活动,并用部分经营所得支付物业的租金。由于入住商业物业内的经营者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与社会接近的程度,所以位置对于这类物业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3. 工业物业

工业物业通常是为人类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入住空间,包括重工业厂房、轻工业厂房和近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产业用房、研究和发展用房等。工业物业既有出售的市场,也有出租的市场。一般来说,重工业厂房由于其建筑物的设计需要符合特定的工艺流程要求和设备安装的需要,通常只适合特定的用户使用,因此不容易转手交易。高新技术产业(如电子、计算机、精密仪器制造等)用房则有较强的适应性。轻工业厂房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目前,在我国各工业开发区流行的标准厂房,多为轻工业用户,有出售和出租两种经营形式。

4. 特殊物业

对于赛马场、高尔夫球场、汽车加油站、飞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物业，我们常称为特殊物业。特殊物业经营的内容通常要得到政府的特殊许可。特殊物业的市场交易很少，因此，对这类物业的投资多属长期投资，投资者靠日常经营活动的收益来回收投资、赚取投资收益。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开始工程建设但尚未竣工投入使用的房地产，是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一种中间形态。受原有投资融资能力、管理能力、投资策略以及市场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上总存在一些在建工程交易行为，如将在建工程转让、抵押等，因此针对在建工程的投资分析，也是房地产投资分析的重要内容。

二、房地产行业业务范围

房地产行业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房地产服务、其他业务等。

（一）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投资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行为来展开业务，将投入的货币资金转换为商品资金，是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的起点。

（二）房地产经营与销售

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或者完成开发项目以后，对外实施房地产产品预售、销售、租赁或对外投资和分配等行为，是一个通过出售产品转换为货币资金的过程，从而获得相应的利润。现有房地产经营的主要产品类型有住宅、商业房地产、工业房地产、旅游房地产、农业房地产和特殊房地产。

住宅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普通住宅、高级公寓、别墅。

商业房地产是指对写字楼、旅馆、商店、酒店、银行等进行经营性服务行业所使用的房屋。

工业房地产是指被物质生产部门作为基本生产要素使用的房屋，如厂房、仓库、实验室和配套服务用房等。

旅游房地产是指公园、风景名胜、历史古迹、沙滩、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和用房。

农业房地产是指以种植和放牧为主的用房和设施，如农场、林场、牧场、果园等。

特殊房地产是指用途特殊的房屋及配套用房，如政府机关办公楼、学校、教堂、寺庙、墓地等。

（三）房地产服务

通过在物业买卖、租赁和管理过程中获得收益，房地产服务可分为房地产管理、房地产中介和物业管理。

房地产管理是指行使政府职能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所从事的土地使用管理、房地产登记、拆迁管理、交易管理等。

房地产中介是指房地产买卖和租赁过程中所发生的中介活动，包括经纪、代理、估价、咨询、拍卖等。

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各种类型物业的管理、维护和保养活动。

（四）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以土地使用权或开发房地产实施对外投资开发项目，吸纳外来单位和个人投资实施合作开发等。

三、房地产行业的特点

与其他行业相比，房地产行业具有特定的程序性、系统性及组织的特殊性等特征，具有运作环节多、投入金额大、产业链长、社会影响面广等特点。

（一）运作环节多

房地产开发从土地取得到售后服务，期间要经过开发用地取得、规划设计、建筑承包、竣工验收、对外销售、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

（二）投入金额大

由于房地产项目产品的高价值性且建设开发周期较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量是否充足、融资渠道是否畅通极为重要。

（三）产业链长

房地产行业涉及建筑材料、施工安装、装饰装潢、家居家电、通信网络、水、电、服务等许多行业，与其他行业关联度密切，具有很强的经济带动性。

（四）社会影响面广

房地产的经营与开发活动涉及环境改造、百姓安居、劳动就业等，对创建和谐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五）投资风险高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资金占用量大，投资周期长，市场需求变化快，宏观经济影响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

（六）业务发展地域性强

房地产业务开发与地区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其房地产业发展往往较快。



小知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企业相比较，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企业的最终产品都是不动产，但是这两个行业之间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1）作为施工企业，其工作内容主要是从事建筑安装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与经营活动的对象虽然都是不动产，但其开发经营的内容更为广泛，主要有建设场地、房屋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市政工程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还有商品用房出租或经营业务，以及商品房售后服务等业务，可见其开发经营业务的多样性和个体性。

（2）在开发过程中，涉及经济往来的结算关系极为复杂，既有委托建房单位、建筑产品购买单位，又有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3）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项目生产周期也都较长，一般要跨年度生产，甚至会跨若干年

度进行。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特点

（一）开发经营的计划性

房地产经营都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的。企业开发的产品有地点固定、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其征用的土地、建设的房屋和基础设施等都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范围之内，按照开发建设计划及销售计划进行开发经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开发企业将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调节企业的生产开发计划及销售计划。

（二）开发产品的商品性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产品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而进入流通领域。房地产产品与其他经济产品相比较，既有一般商品的属性，又有其特殊性，是一种特殊商品。一般按供需双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市场价格或双方议定的价格作价销售。

（三）开发经营业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所谓复杂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务内容复杂。除了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以外，还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道路、通信及排污排洪等；还需有公共配套设施，如学校、医院、商店、幼儿园、粮店、派出所、居委会等。这就囊括了从征地、拆迁、勘察、设计、施工、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复杂的业务内容。二是涉及面广。涉及规划、设计、土地、供水、供电、城建、防空、工商、税务、购房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公安消防等诸多部门。

所谓多样性，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建筑产品的多样性。根据不同的购买者需求，房屋建设是多种多样的，如房屋的式样、结构形式、层高、户型、装修及设备 etc 都不相同。这与工业产品是有很区别的。二是企业经营目的的多样性。开发建筑产品，有的为了销售，有的从事有偿转让，有的作为周转房使用，此外还有其他目的的多种经营。

（四）开发建设周期长、投资数额大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建设，从开发区总规划的可行性研究开始，需要经过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建筑安装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环卫工程等多个建设阶段，建设周期较长，有的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才能完成。因此，企业的开发资金在建设过程中停留的时间较长。而且开发的产品造价较高，一个小区、一项大的建设项目，少则投资几百万元，多则投资几亿元，这就决定了房地产开发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所以，如何筹集资金，以及如何加速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就成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

（五）经营风险大

房地产开发企业多为高额负债经营，开发产品单位价值极高，一旦决策失误，销路不畅，将造成大量开发产品积压，使企业资金运转不灵，从而使企业陷入困境。另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如果盲目投资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



小知识

施工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业务经营特点

（一）施工企业的业务经营特点

施工企业是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单位的单位。它的任务一是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二是安装各种机械设备；三是对原有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修理和改造。施工企业和工业企业相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既有与其相一致的地方，即生产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组织上的专门化和协作化，又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产品生产的多样性、施工生产的长期性和施工生产的流动性等方面。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业务经营特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从事土地房屋开发、销售、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上的特点主要体现在经营活动的对象是不动产，其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土地的开发和经营、房屋的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开发等，生产经营同样具有与施工企业相似的流动性、多样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另外，它还表现出经营范围广，往来对象广泛，投入资金巨大，开发的产品作为商品参与市场竞争、随行就市的特点。

五、房地产行业的生产经营流程

根据我国房地产行业特点，房地产开发的生产经营流程主要有注册登记、土地取得、立项与规划、建筑施工、销售管理、产权办理等方面。

（一）注册登记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定条件

根据我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1）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 4 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2 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做出高于上述标准的规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房地产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后予以注册登记。

外商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外，还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公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持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到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企业章程、验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等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由省建设厅核发。资质等级一般分为一、二、三、四级，条件按照注册资本大小，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年份，近 3 年房屋建筑累计竣工面积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连续 5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数量，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度，以及是否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进行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能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土地取得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有出让、划拨和其他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权方式。

1. 出让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国家以土地所有人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有拍卖、招标和协议三种方式。

（1）拍卖方式取得。拍卖出让土地使用权是指在指定时间、公开场合，在土地管理部门拍卖主持人主持下，竞投者按规定方式应价，竞投土地使用权，由出价最高者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方式。

（2）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是指在规定期限内，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以书面投标形式，竞投某地段土地使用权，招标人根据一定要求择优确定受让人，受让人在办理完一切手续后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

（3）协议方式取得。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为。这是一种特殊的取得开发土地使用权方式，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形式的，必须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划拨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一般用于国家机关、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益事业等项目。

房地产企业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后，还需要凭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到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发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或出让等相关手续。

3. 其他方式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主要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通过债务重组、吸收合并、投资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立项与规划

我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项目审批。

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批准以后，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原则，对开发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实行统一规划。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开发项目土地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总体规划论证，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这个总体规划的控制范围内，委托有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提出初步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填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报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企业在通过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后，向建设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建筑施工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采用工程项目招投标方式选择合适的项目建设承包

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建筑项目承包单位中标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后,在建筑施工之前,向建筑管理单位报建设工程项目,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申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等事项。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综合竣工验收并备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需要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

(五) 销售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房地产过程中,主要采用预售、现售、租赁以及其他方式处置开发房地产。

1. 采取预售方式

预售方式,也称“期房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加速资金回笼,减少投资成本,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地产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实行预售商品房: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在签约之日起30日内持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采取商品房现售方式

商品房现售,也称“现房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规定,对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3)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4) 已通过竣工验收。

(5)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6)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7)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在符合以上条件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应当订立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买卖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在商品住房销售时,对住宅共用的配套设施可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1998]213号)文件精神,经购房者